

#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

〔B〕

〔公开〕

昆公晋函〔2023〕122号

## 关于政协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二次会议 第72号提案答复的函

马玲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整治非标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及老年代步车非法营运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自2019年4月15日，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就正式实施了，其中要求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3C认证的车辆不得再生产、销售。

国家权威部门的一项数据统计显示，在2019年消费端，全国道路行驶的电动车中超标车占比达75%左右，而超标车往往是交通事故中的“惯犯”。

据不完全统计，晋宁辖区内至今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和老年代步车保有量约 30000 多辆，一部分车辆长期在农贸市场、客运站、村镇路段及人流聚集的地方非法载客，无证驾驶或与准驾车型不符、违反交通信号、乱停乱放、超速超员等交通违法现象十分突出。驾驶人员多为老弱病残和妇女，很大一部分没有经过正规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和驾驶技能培训，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交通安全知识欠缺，操作技能不熟练，在驾驶过程中闯红灯、闯禁行、随意掉头、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容易对其他车辆造成猝不及防的影响，扰乱正常道路通行秩序，极易引发交通事故。非标电动车不具备搭载人员的安全技术条件，但非法营运的驾驶人员为能抢到客源，大多在广场、农贸市场周边、主要路口、学校门口、客运站聚集拉客，车辆横冲直撞、乱停乱放、随意占用道路，干扰了正常的交通秩序，事故频发。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仅昆阳、晋城辖区内共发生因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及老年代步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 315 起，造成 8 人死亡，297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0 万元。给社会带来了极大的危害。社会反映强烈，群众要求取缔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及老年代步车载客的呼声越来越强烈，取缔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及老年代步车载客营运势在必行。

由于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及老年代步车大多属于超标车，无法办理上牌手续，也无法购买车辆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从业人

员大多又是弱势群体，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大部分人无力承担赔偿责任，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四无车辆（无牌、无证、无保险、无赔偿能力），部分人员为了逃避责任甚至驾车逃逸，给交通事故处理造成极大困难，致使事故受害人得不到应有的赔偿，给社会带来不安定因素。

非法营运问题突出，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交警大队及运管部门年年进行整治，但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非法营运问题，还愈演愈烈，影响了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影响了和谐社会建设，群众意见很大！也受到上级机关部门领导的关注！

分析目前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及老年代步车等非标车辆管理及非法营运乱象难以整治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群众出行有需求。目前晋宁辖区内特别是乡村公交车、出租车、共享车等公共交通资源有限，短途出行“打车难”未能解决，而电动三轮车、四轮车、老年代步车凭着方便快捷、价格低廉等优势成为短途出行人群的首选，需求群体较大。

二是晋宁区至今没有出台关于非标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及老年代步车相应的管理规范。

三是公安交警、交通运政等执法部门虽然多次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的效果，但没有形成合力及长效管理机制使其持续巩固，因此，不断出现反弹，没能彻底解决及理顺，使其愈演愈烈。

四是驾驶人员情况复杂。非法营运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及老年代步车驾驶员大多为失地农民、下岗职工、务工人员、老弱病残人士，他们难以找到固定的工作，出于生计，从事载客营运每个月能有 3000 元左右收入，加上从业门槛较低，因此吸引了一部分人将此作为谋生手段。

五是驾驶人员由于未经学习培训，往往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技能参差不齐，驾驶操作随意任性，带来极大安全隐患。

为进一步加大对非标电动自行车和电动三、四轮车的管理及此类车辆非法营运的问题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规范交通秩序，优化交通环境，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建议全区统一安排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启动开展对非标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及老年代步车的专项治理行动，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召开会议，认真研究意见建议办理方案。为认真做好该提案的办理工作，市公安局晋宁分局交警大队高度重视，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对《关于加强整治非标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及老年代步车非法营运的建议》进行了专题研究，依托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非标电动车淘汰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为契机，交警大队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运管分局等部门协同，落实属地责任，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切实保障存量非标电动自行车在

过渡期届满后有序置换淘汰，有效减少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工作目标：通过宣传引导、回收置换、无害化拆解、综合治理等工作方式，预期到 2023 年 7 月底，完成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置换淘汰总量的 30%；到 2023 年 9 月底，完成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置换淘汰总量的 60%；到 2023 年 12 月底，基本完成置换淘汰工作（在本区登记注册的悬挂物联网车牌（绿底，红色“昆明”字样，白色 7 位数字）及临时过渡号牌（白底红字，“云 A”字样开头）的非标电动自行车）。

（二）加大宣传教育、摸底排查、引导力度。1.研究制定非标电动自行车、老年代步车、电动三轮车、四轮车淘汰治理工作宣传方案，聚焦过渡期政策规定、时间节点、补偿换购、回收置换、落户销户、废旧电池危害等重点内容，制作生动形象的宣传视频和浅显易懂的宣传手册，通过城市电子屏、报纸、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博、微信、抖音、头条号等载体，广泛宣传销售、使用非标电动自行车、老年代步车、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的危害及后果，引导群众不购买、不使用非标电动自行车、老年代步车、电动三轮车、四轮车，鼓励群众主动对非标电动自行车进行置换或报废，为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2.结合行业特点，深入园区、工地、写字楼、商场、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重点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工作。积极对接

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充分调动村（居）委会、村组（社区）、网格工作人员积极性，深入村（居）委会、村民小组、社区、居民小区开展宣讲宣传，扎实深入做好群众宣传引导工作，确保宣传全覆盖。3.组织倡议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广大干部职工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置换、报废在用非标电动自行车，以实际行动为全社会推动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治理工作作出表率。

（三）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为切实做好非标电动自行车、老年代步车、电动三轮车、四轮车通行秩序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通行秩序，改善交通环境，全力遏制非标电动自行车、老年代步车、电动三轮车、四轮车交通违法及交通事故发生。交警大队采取“日常管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定点纠处与流动巡查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全面加大对街面电动车运营及老年代步车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2023年来，交警大队开展城区三轮车、电动车非法运营、老年代步车通行秩序整治行动4次，查处三轮摩托车、电动车及老年代步车各类违法行为142起，暂扣35辆。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是交警部门将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昆阳城区南门农贸市场、北门客运站、晋城街道等老年代步车秩序较乱，电动三轮车、非法拼组装、改装车辆等非法客运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制作生动形象的宣传视频和浅显易懂的宣传手册，通过城市电子屏、报纸、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博、微信、抖音、头条号等载体，广泛宣传销售、使用非标电动自行车的危害及后果，引导群众不购买、不使用非标电动自行车，鼓励群众主动对非标电动自行车进行置换或报废，。

三是积极协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电动车、老年代步车销售点的排查清理，加强电动车、老年代步车源头管理。

四是积极与区运管分局协同配合，大力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三轮摩托车、电动车非法营运的打击。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晋宁分局交警大队 67802784）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2023年5月25日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

---

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

2023年5月25日印发

---